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3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就本次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以及公司董事毛宇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本次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赵文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64,320股份中的10,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9%，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许志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0,671,336股份中的10,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04%，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陈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8,606,281股份中的10,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78%，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毛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50,432股份中的2,806,442股质押给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7.92%，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963,71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11%，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5.45%；许志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4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1%，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2.33%；陈良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8%，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83%；毛宇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6,4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0.14%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